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5. - 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洪 112 偵 30887 字第 320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謝昀叡告訴蘇念昌妨害自由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0887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蘇念昌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洪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洪信旭

